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8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巨一科技	补充营运资金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11066	本次注销
巨一科技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100773086	正常
巨一科技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99977	正常
巨一科技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35000013666666625	正常
巨一科技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86083	正常
巨一动力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9011626666	正常
巨一科技	验资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6081626666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巨一科技的补充营运资金和验资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巨一科技的补充营运资金和验资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备注
巨一科技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11066	本次注销
巨一科技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6081626666	本次注销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